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本着安全、谨慎的原则，公司拟计划使用累计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3、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4、投资主体：本公司。

5、投资标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风险投资行为。

6、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投资执行：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8、本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谨慎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等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一年）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授

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五、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有 14,022.94 万元未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9%。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